

# 2016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第84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梁秀菊

編輯：人事室



## 法令新知

◎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有關退休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其三節慰問金是否須停止發給疑義一案。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100年6月20日局給字第1000036800號函規定略以，審酌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給，旨在表達慰候及連繫退休人員之意，為期與退休人員其他權益維持衡平，歷來均與其是否有停發月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之情形作一致性處理，爰合於照護規定之退休公務人員，其退休再任如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及第32條第6項規定須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者，其三節慰問金應同時停止發給，至其再任原因消滅後恢復。復查105年5月13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增訂第1項第1款及第3款明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入監服刑期間，或因案被通緝期間，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又同法第32條第6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第1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第23條及第24條

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爰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及第32條規定，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其三節慰問金自應依前開原人事局100年6月20日函規定意旨同時停止發給，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 轉知有關公務人員服研發替代役，得否辦理留職停薪並參加年終考績(成)疑義一案。

一、案內所涉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查兵役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兵役，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替代役。」次查替代役實施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替代役，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或於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以下簡稱用人單位）從事科技、產業研究發展或技術工作。」第4條第1項規定，替代役之類別區分為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與產業訓儲替代役。

(二)復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法應徵服兵役

者，應予留職停薪。再查銓敘部90年5月31日90銓五字第2031377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入營服替代役或補充兵役屬兵役法所稱兵役之一種，其相關權利亦比照服義務兵役人員，得適用留職停薪辦法辦理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等相關規定。又查銓敘部90年7月27日90銓五字第2044255號令略以，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自91年1月1日起不得參加考績(成)。

## 二、本案所詢疑義，說明如下：

(一)本案經內政部105年4月14日函復略以，按兵役法第2條及替代役實施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研發替代役為現行兵役之一種，復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7條第2項、第4項及第5條之2規定，研發替代役役期經報請行政院於96年7月20日以院臺防字第0960033751號函核定，常備兵役期為1年以下(含1年)時，研發替代役役期均為3年；服役期間分為3階段(按：依內政部101年12月27日台內役字第1010830939號函略以，研發替代役役男於第3階段服役期間，同時具有雙重身分，即與國家間具有「公法關係」之役男身分，以及與用人單位間依法具有「僱傭關係」之員工身分)，故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係屬依法履行兵役義務，具役男身分，無論在任何服役階段，與國家皆屬公法關係。爰此，公務人員服研發替代役期間，均具役男身分且屬依法履行兵役義務人員，依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意旨，允宜准予辦理留職停薪，俾確保其法定權益。

(二)茲以研發替代役亦屬兵役法所稱兵役之一種，公務人員服研發替代役期間均具役男身分且屬依法履行兵

役義務人員，爰參照前開銓敘部90年5月31日函及90年7月27日令規定，公務人員服研發替代役期間得適用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並不得參加考績(成)。

◎ 轉知105年6月28日修正本處暨所屬主計人員陞遷序列表(如附表)。

◎ 轉知本處暨所屬主計機構106年度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作業得票結果(如附件)。

##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生效日
財政部 財政資訊中 心主計室佐 理員	宋瑞宗	臺北市立 浩然敬老 院會計室 主任	1050520
臺北市立天 文科學教育 館會計室主 任	林芳如	臺北市中 正區公所 會計室主 任	1050601
臺北市立蘭 雅國民中學 會計室主任	張宏旭	臺北市內 湖區公所 會計室主 任	1050601
臺北市松山 區民生國民 小學會計室 主任	黃婉怡	臺北市松 山區敦化 國民小學 會計室主 任	1050601
臺北市北投 區桃源國民 小學會計室 主任	何昭燕	臺北市職 能發展學 院會計室 主任	1050601

國防部軍備局主計室專員	翁敏禎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1050605
-------------	-----	----------------------	---------

期自即日起至本(105)年10月31日止，相關活動訊息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上網參閱。



## 活動訊息

轉知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活動羽球社105年度活動時間表，相關活動訊息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上網參閱。

轉知有關本府函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以下簡稱地研中心）「e學中心」數位學習平台辦理「閱讀e同樂」課程閱讀及社群分享活動一案，各機關公務人員於105年8月31日前於「[e學中心](#)」數位學習平台閱讀課程完成至少1門，並於facebook地研中心粉絲專頁按讚加入粉絲團者，即可參加抽獎。

轉知本府財政局函以，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活動書畫社105年下半年度分組研習活動實施時間表，相關活動訊息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上網參閱。

轉知內政部辦理105年「幸福列車」單身聯誼活動，規劃於105年10月底前辦理上開活動，共計12場次，包括5場半天活動、4場1天活動、及3場2天1夜活動。歡迎年滿20歲以上在臺設有戶籍之單身者踴躍參加，活動詳情及報名方式請參考[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或[活動網站](#)。

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專線服務中心辦理「『社區少菸害，健康又自在！』拍照上傳FB贈獎活動」，活動日

期自即日起至本(105)年10月31日止，相關活動訊息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上網參閱。



## 政風案例

廉政宣導：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下稱南郭國小）校長陳○○等人涉嫌利用經辦公用物品收取回扣等案，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南郭國小前校長陳○○等人涉嫌利用經辦公用物品收取回扣案。經查，南郭國小前校長陳○○，於民國102年7、8月間，利用辦理南郭國小「102年度充實公私立幼兒園圖書設備採購」案之機會，竟基於與○○書局之登記與實際負責人鄭○○及○○企業社之實際負責人陳○○共同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鄭○○告知○○企業行之登記與實際負責人王○○上開採購案，嗣王○○再覓得其他無承攬該採購案意願之廠商投標，並協議填寫報價，使王○○得以標得該採購案，前校長陳○○再向王○○收取回扣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293萬元，另由鄭○○與王○○朋分上開採購案之利潤。

另鄭○○明知不得限制競爭或借用他人名義投標，竟基於與王○○共同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犯意聯絡，分別於 102 年 11 月間及 103 年 4 月間，投標「彰化縣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圖書第二期計畫採購」、「彰化縣中小學 10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獎狀（含框）及獎品採購案」及「彰化縣中小學 10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獎狀（含框）及獎品採購案」等採購案時，以合意使廠商不為價格競爭及借用他人名義投標等方式，影響決標價格及結果而獲取不當利益。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彰化地檢署）偵辦。

本案陳○○等人犯罪事實明確，經彰化地檢署偵查終結，認陳○○等人分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物品收取回扣罪、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掩飾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洗錢罪嫌及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意圖影響決標價格及獲取不當利益而合意使廠商不為價格之競爭罪、同條第 5 項前段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借用他人名義證件投標等罪嫌，均予以提起公訴。



For You · For Youth

2017.8.19-8.30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人員陞遷序列表（核定本）

序 列	職 称	官 职 等	備 註
一	秘 視 專 書 察 員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主 股 主 專 帳 務 檢 查 員	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 股 專 分 主 會 計 員 員 師 任 員	薦任第七職等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四	科 組 課 設 管 計 管 員 員 員 師 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佐 理 員 助 理 管 球 員 助 理 設 計 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六	辦 事 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 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附註	1、同一序列中職務出缺，得免經甄審程序，惟同序列中非主管職務調陞主管職務，仍須辦理甄審作業。 2、序列二薦任第八職等主任職務出缺，得由該序列任職滿3年以上之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區公所主任併同薦任第八職等股長檢討調任。 3、主計主管人員如配合機關組織精簡、改制、改隸、裁撤、整併、移撥改派較低序列之職務時，其現任職務之年資得與原任主管職務之年資併計為陞任年資，並按其原任主管職務之陞遷序列參加陞遷甄審（選）之評比。 4、本序列表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6月28日主人地字第1050010262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 106 年度甄審及考績委員會

### 票選委員選舉作業得票結果

- 此次投票作業圓滿完成任務，甄審委員會具選舉資格人數 997 人，投票人數達 301 人（投票率：30 %），考績委員會具選舉資格人數 1,033 人，投票人數達 332 人（投票率：32 %）感謝同仁支持。
- 此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票選作業」投票系統，係委託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eBAS 全國主計網資訊推動小組」負責程式開發及設計工作，所有投票、驗票及計票等過程，全部經由電腦系統自動處理；務求以最具效率的統計票數方式，來達成符合選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 對本次票選有任何疑慮，請洽本室。

~★~ 恭賀當選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副處長	李奕君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副處長	張志強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主任秘書	邱美珠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專門委員	黃琡雲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	科長	張傑謙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事業及特別預算	科長	張英慧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統計科	科長	蘇曉楓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經濟統計科	科長	周怡芳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會計及決算科	科長	廖美純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人事室	主任	林承澤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秘書室	秘書	黃燕芬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	主任	林榮亮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會計室	主任	余漢宗

~★~ 恭賀當選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	視察	呂麗娟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	專員	李佳玲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會計室	主任	洪慧華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會計室	主任	朱福根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會計室	主任	丁秋雲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會計室	專員	沈麗玉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會計室	副主任	李瑞芝
臺北市立大安國中會計室	主任	王麗珠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	視察	范玉梅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	股長	尤筱潔

~★~ 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備取委員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	專員	潘冠男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計室	主任	蔡瑩樺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會計室	專員	蕭玫玲

~★~ 恭賀當選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副處長	張志強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副處長	李奕君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主任秘書	邱美珠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專門委員	張炯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	科長	張傑謙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事業及特別預算	科長	張英慧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統計科	科長	蘇曉楓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經濟統計科	科長	周怡芳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會計及決算科	科長	廖美純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人事室	主任	林承澤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政風室	主任	蘇 靖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會計室	主任	林瑞碧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會計室	主任	柳文鏗

~★~ 恭賀當選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	視察	呂麗娟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	專員	李佳玲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會計室	主任	洪慧華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	視察	鄭琦文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會計室	專員	沈麗玉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會計室	主任	莊筱文
臺北市立大安國中會計室	主任	王麗珠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會計室	主任	陳玉燕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	專員	巫泮霈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	專員	潘冠男

~★~ 考績委員會備取委員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	股長	高金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計室	主任	蔡瑩樺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會計室	視察	王足玲